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連柏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緝字第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7135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707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(二)、被告本案所為，乃係分別對不同之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分別起意為之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35號併辦意旨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間，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為事實上同一事件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- (四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竟為牟蠅利，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所

01 為實無可取；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所犯，惟迄未與告訴人  
02 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；  
03 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有多次與本案相似手法之  
04 詐欺取財前科素行、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大專畢業之  
05 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蔬果行採購之職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5萬元、未婚、有同居人、有5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  
07 養、出監後與同居人、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情狀等（見本院  
08 易字卷第83頁）一切情況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09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其違犯本案2次  
10 之時間接近，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 
11 高，並考量數罪倘均以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  
12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及刑罰經濟、恤刑之  
13 目的等一切為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  
14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1項。

### 15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6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  
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- 19 (一)、被告所詐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LS-6553號自用小客  
20 車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其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21 小客車業已返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至車牌號碼000-  
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業經被告交付予連佑鴻，已無證據證明被  
23 告實際上仍具有管領、處分之權限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 
24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25 (二)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：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60萬元等  
26 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3頁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  
27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  
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3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耀賢移送併辦，檢察官  
03 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吳佳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6 金。

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起訴書

##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續緝字第5號

22 被 告 乙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3 籍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  
24 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  
2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  
26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27 押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不起訴之處分，告訴人聲請再議，經  
30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0年3月13日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「遇見咖啡店」內，佯  
05 以招攬丙○○、丁○○投資「露營車售後租回」專案，模式  
06 為：以丙○○、丁○○名義分別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7 （下稱A車）、BLS-6553號（下稱B車）自用小客車，並分別  
08 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及台新商業銀行（下  
09 稱台新銀行）申辦汽車分期付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  
10 元，約定由乙○○負責繳納每月車貸，並以每月2萬元向丙  
11 ○○、丁○○承租前開車輛，以作露營車租賃服務，丙○  
12 ○、丁○○因此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年3月底與合迪公司、  
13 台新銀行簽定債權讓與同意書、保證責任宣告書及汽車貸款  
14 借據暨約定書，然乙○○僅給付B車5期汽車貸款後，即避不  
15 見面，後續經丙○○、丁○○要求返還B車，乙○○亦不返  
16 還B車，且乙○○後續仍拒不繳納A車、B車汽車車貸，也未  
17 將A車、B車作為露營車改裝出租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始悉受  
18 騙。

19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丁○○告訴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丁○○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吳立業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「露營車售後租回」方案詐欺告訴

		人曾瑞鈞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同案被告曾瑞鈞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1. 「露營車售後租回」方案是被告所提出，經證人曾瑞鈞去法律事務所諮詢後，尚未決定是否要做之事實。 佐證2. 被告並未告知證人曾瑞鈞上開A車、B車之買家為何人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同案被告謝銀正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1. A車是由被告開走並辦理過戶之事實。 佐證2. 被告並未告知證人謝銀正上開A車之買家為何人之事實。
7	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、車輛租賃契約書、合作契約書、中租債權讓與同意書、車輛過戶資料	佐證被告向告訴人丙○○佯以「露營車售後租回」方案之詐欺手法詐欺告訴人丙○○之事實。
8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03號起訴書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	佐證B車自110年4月即停放在東暖停車場，另案被告林佑鴻係應被告之要求，於111年4月16日晚間10時16分許，將B車駛離，目前仍不知在何處之事實。
9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16號起訴書	佐證被告後續仍以相同之投資露營車手法詐欺他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乙節，經

01 查：未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將A車、B車出租或典當給他  
02 人，難認被告客觀上有何亦持有為所有之行為，然此部分若  
03 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  
04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之違  
06 法吸金、以投資名義非法收受存款罪嫌乙節，經查：所謂違  
07 法吸金，應指未經許可經營銀行業務，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  
08 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言，本案並無被告向多數人或不  
09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、吸收資金之相關事證，即難遽認被告有  
10 銀行法第29條之違法吸金及第29條之1以投資名義非法收受  
11 存款之行為，自與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之構成要件有  
12 間，尚難以該條罪責相繩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  
13 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  
14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甲○○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22 書 記 官 曾意翔